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

苏州市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打造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意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科技金融紧密结合，根据《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苏科规[2014]1号）、《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科规[2013]9号）、《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府办[2009]194号）、《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施办法》（苏科规[2014]2号）规定，现就做好2015年度苏州市科技金融专项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510101 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科贷通”）**

用于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补偿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放贷所产生的损失。优先支持列入“瞪羚计划”、“雏鹰计划”的企业。

（一）申报对象

通过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在苏州市（包括各县级市）注册的有银行贷款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有科技信用不良记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属于申报对象。

（二）申报流程

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采取网上和书面申报同时进行的方式，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1.网上系统填报

（1）登录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http://222.92.117.113:8080/szkjjrcs/default.aspx），申请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

（2）通过资格确认的申报企业用管理员账号登录“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点击“科技信贷业务”中的“贷款需求发布”发布贷款需求。

（3）银行在平台填报信贷方案并发送给企业。

（4）企业选择合作银行，确认信贷方案。

（5）合作银行对贷款进行备案并登记放款还款情况。

（6）贷款本息全部结清后，银行发起结项。

2.纸质材料递交

（1）企业确认信贷方案后，将《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企业联）》（网上打印并盖企业公章）送交贷款银行。

（2）合作银行放贷后，将《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银行联）》（网上打印并盖银行业务章），报苏州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备案。备案材料包括《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企业联）》及《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银行联）》、贷款合同等。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时间：信贷风险补偿专项常年申请、集中受理。

2.申报材料：合作银行完成贷款业务网上备案后，按月向中心报送《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企业联）》及《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银行联）》、贷款合同等材料进行备案。

3.报送地址：苏州自主创新广场（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1号楼205室。

**二、510201 科技贷款贴息**

用于补贴科技型企业为实施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而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担保费支出，采取总额控制和后补贴方式。重点支持列入“瞪羚计划”和“雏鹰计划”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度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且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一项目连续贷款两年及以上的累计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

（一）申报对象

在苏州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信誉良好，并在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通过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备案。有科技信用不良记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属于申报对象。

（二）申报条件

1.科技贷款记录已在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完成备案。

2.申请补贴的利息（含担保费，下同）须为企业实施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而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支出。

3.企业2012年后实施科技项目所发生的科技贷款利息、担保费，支出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

（三）申报流程：

科技贷款贴息申报实行网上和书面申报同时进行的方式，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1.网上系统填报

（1）各申报企业用管理员账号登录“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http://222.92.117.113:8080/szkjjrcs/default.aspx）”，点击“科技信贷业务”中的“贷款贴息申请”栏目，选择已备案的科技贷款记录，填写科技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申请材料，上传上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附件材料。

（2）企业填报完成送审后，各区科技局登录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提交市科技局。

2.纸质材料递交

各申报单位根据系统填报数据，按照以下顺序书本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在封面（网上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1）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资助申请表（网上打印、带“苏州科技”水印，需区科技局盖章）。

（2）项目信息表（网上打印、带“苏州科技”水印）。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进帐凭证、企业结息汇总表（网上打印）和付息凭证复印件。

（5）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科技项目立项文件等经费使用说明。

（7）其它相关的材料。

申请担保费补贴的企业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

（1）企业与担保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复印件。

（2）担保费付费凭证复印件。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时间：申报期为8月1日至8月14日17时前，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科技局；8月20日17时前，各区科技局完成纸质材料汇总报送。

2.申报材料：各申报企业按照项目信息表、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材料顺序将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封面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交至各区科技局；各区科技局将辖区内申报企业的纸质材料收齐，并提交汇总名单（附件1，需区科技局盖章）一式一份，一并报送。

3.报送地址：苏州自主创新广场（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1号楼205室。

**三、510301 科技保险费补贴**

用于补贴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投保科技保险所发生的保费支出。重点支持列入“瞪羚计划”和“雏鹰计划”的企业。根据申请的险种给予不超过50%的科技保险费补贴，每个企业当年度科技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一）申报对象

在苏州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企业信誉良好，并在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通过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备案。有科技信用不良记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属于申报对象。

（二）申报条件

1. 科技保险记录已在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完成备案。

2. 投保险种符合《关于公布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支持的科技保险险种的通知》（苏科市[2013]116号）规定。

3.科技保险费补贴申报项目仅限缴足全部保险费，且保险合同到期日处于2014年度。申报贷款保证类保险补贴的，须待还本付息后才能申报补贴。

（三）申报流程

科技保险费补贴申报实行网上和书面申报同时进行的方式，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内容须完全一致。

1.网上系统填报

（1）各申报企业用管理员账号登录“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http://222.92.117.113:8080/szkjjrcs/default.aspx）”，点击“科技保险业务”中的“申请保费补贴”栏目，选择已备案的科技保险记录，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科技保险合同和科技保险费发票。

（2）企业填报完成送审后，各区科技局登录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提交市科技局。

2.纸质材料递交

各申报单位根据系统填报数据，按照以下顺序书本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在封面（网上打印）加盖申请企业及保险公司业务章：

（1）苏州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网上打印、带有“苏州科技”水印，需区科技局盖章）。

（2）科技保险合同和科技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盖保险公司业务章）。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申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的，应附相应的贷款合同以及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6）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时间：申报期为5月11日至5月25日17时前，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系统填报，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属区科技局；5月30日17时前，各区科技局完成纸质材料汇总报送。

2.申报材料：申报企业按规定将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封面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交至各区科技局；各区科技局对通过初审的辖区内申报单位纸质材料进行汇总，并填写科技保险费补贴申请汇总表（网上打印，需区科技局盖章），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统一报送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3.报送地址：苏州自主创新广场（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1号楼205室。

（五）其他

持有苏州市科技保险创新服务券的企业，由保险机构帮助企业对投保的科技保险按要求在平台进行备案。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报期内，由保险机构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

**四、510401 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

（一）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

用于对已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天使投资机构的奖励补贴，采取总额控制和后补贴方式。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奖励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实际货币投资金额的15%，单个项目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1、苏州市天使投资机构备案

(1).备案对象

在苏州市区注册、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面向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

(2).备案条件

① 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首期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承诺注册后三年内出资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② 有明确的投资领域，对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比例30%以上。

③ 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④ 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3).备案流程

苏州市天使投资机构备案实行网上和书面备案同时进行的方式，网上填报与书面备案内容须完全一致。

①网上系统填报

I.备案机构登录“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http://222.92.117.113:8080/szkjjrcs/default.aspx）”，点击“天使投资机构备案”栏目中的“新增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

II. 企业填报完成送审后，各区科技局登录系统对备案机构进行初审，然后提交市科技局。

②纸质材料递交

各备案单位根据系统填报数据，按照以下顺序书本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在封面（网上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I. 苏州市天使投资机构资格备案申请表（网上打印）。

II. 天使投资机构情况表（网上打印）。

III.主要投资管理团队成员情况表（网上打印）。

IV. 已往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表（网上打印）。

V.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VI. 章程或合伙协议、内部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的制度文件。

VII.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VIII.已往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证明文件。

③备案材料报送要求

I. 备案时间：备案期为5月11日至5月25日17时前，申报机构完成网上系统填报，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属区科技局；5月30日17时前，各区科技局完成纸质材料汇总报送。

II. 备案材料：申报机构按规定将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封面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交至各区科技局；各区科技局对通过初审的辖区内申报单位纸质材料进行汇总，符合推荐条件的填写《苏州市天使投资机构备案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2，需区科技局、财政局盖章）。将天使投资机构备案材料（一式一份）和《苏州市天使投资机构备案初审意见汇总表》交至苏州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III. 报送地址：苏州自主创新广场（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1号楼205室。

2、天使投资奖励补贴申请

(1)．申报对象

已完成苏州市天使投资机构备案的机构。

(2).申报条件

① 向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满一年，并已在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完成投资备案的项目。

② 被投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应为主要从事国家、省、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内的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成立期限在5年以内的非上市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净资产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或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在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通过苏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确认备案。

(3).申报流程

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采取网上和书面申报同时进行的方式，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内容须完全一致。

① 网上系统填报

I.各申报企业用管理员账号登录“苏州市科技金融超市平台（http://222.92.117.113:8080/szkjjrcs/default.aspx）”，点击“引导基金申报”中的“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申报”栏目，选择已备案的投资项目记录，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

II.企业填报完成送审后，各区科技局登录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提交市科技局。

② 纸质材料递交

各申报单位根据系统填报数据，按照以下顺序书本式装订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在封面（网上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I. 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申请表（网上打印）。

II. 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项目汇总表（网上打印）。

III.投资分析报告（天使投资机构通过对被投资企业管理团队、技术及产品服务、市场、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做出的投资分析、评价和决策）。

IV. 已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被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投资后企业营业执照、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投资协议复印件。

V. 被投企业投资上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VI.已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获得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VII.申报机构如是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则还需提供受托基金说明函原件（附件3，需创投机构盖章）。

(4).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① 申报时间：报送期为6月11日至6月25日17时前，申报机构完成网上系统填报，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属区科技局；6月30日17时前，各区科技局完成纸质材料汇总报送。

② 申报材料：申报机构按规定将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封面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交至各区科技局；各区科技局对通过初审的辖区内申报单位纸质材料进行汇总，将奖励补贴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奖励补贴项目汇总表》（附件4，需区科技局盖章）交至苏州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③ 报送地址：苏州自主创新广场（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1号楼205室。

（二）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

天使投资机构发起人发起设立新的天使投资机构时，可以申请阶段参股。引导资金对单个天使投资机构的出资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3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出资人。

具体申报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1、苏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科技金融处），廖希明，65227947

2、苏州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科技贷款（“科贷通”），邓立群69330073

科技贷款贴息，邓立群，69330073

科技保险费补贴，邓立群，69330073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王顺平，69330075

3、申报系统联系人：许星涛，69331637

附件：

1、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企业汇总表

2、苏州市天使投资机构备案初审意见汇总表

3、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项目受托创投基金说明函

4、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项目汇总表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企业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苏州市天使投资机构备案初审意见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天使投资机构名称 | | 初审意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合计 |  | |  |
| 区科技局盖章： | | 区财政局盖章： | |

附件3：

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项目

受托创投基金说明函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创投基金 与 （基金管理公司）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委托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并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委托期限 年。

鉴于本创投基金已投资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申请今年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项目的条件，特委托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本创投基金提交项目申请。具体申请项目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已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名称 | 已投资金额  （万元） |
| 1 |  |  |
| 2 |  |  |

如上述项目申请获得立项，本创投基金同意由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项目立项单位按受项目资金的拨款，项目资金的使用将由本创投基金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按照《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创投基金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奖励补贴项目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天使投资机构名称 | 已投资企业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合计 |  |  |  |
| 区科技局盖章： | | | |